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業 務 局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
電話：(02)2393-6161

傳真：(02)2357195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099003622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自本（99）年 7 月起，「中央銀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新增納入「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購屋貸款統計表」表單乙份，請配合辦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本年 7 月起，旨揭表單採行網路及原申報方式雙軌併行（同步採行網路方式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申報方式）；9 月起，僅以網路方式申報。
- 二、金融機構尚未申請「中央銀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bcf.cbc.gov.tw>）」單位管理者（詳附件 1），請先檢具「中央銀行資訊處使用者識別碼申請書（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金融機構適用）」（詳附件 2）正本，向本行資訊處申請單位管理者權限，俾自行建立單位內使用人員權限，以利進行資料申報（或覆核）作業。本節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行資訊處王專員 Tel:02-23571680。
- 三、旨揭表單金融機構承辦人員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先向 貴機構「中央銀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單位管理者（詳附件 3）申請網路申報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（二）自 7 月 16 日起請利用「中央銀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申報旨揭表單，並確實依申報規定及申報期限（詳附件 4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臺分行、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農、漁會信用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人壽保險公司（詳發文清單）

副本：本行資訊處

局 長 尤 錦 堂